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4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 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结合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

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与建设任务

斑竹湾水库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，是一座以农业灌溉、人畜饮水为主，兼有防洪效益的小（1）型骨干水利工程。

二、工程等级及防洪标准

工程等别为IV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工程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洪水设计，300年一遇洪水校核。水库总库容118.51万 m^3 ，正常库容102.30万 m^3 ，正常蓄水位344.90m，设计洪水位345.59m，校核洪水位345.91m，死水位333.97m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基本同意工程除险加固方案。

1.大坝工程

大坝整治设计的内容包括：拆除上、下游坝坡护坡及坝顶路面和防浪墙，对坝坡护坡、坝顶防浪墙和路面进行恢复重建；坝顶下游增设青石防护栏杆；对左坝段坝体进行充填灌浆；对坝体进行白蚁治理。

2.溢洪道工程

溢洪道整治设计的内容包括：清除现状底板及边墙的杂草，清除尾水渠淤积物。

取（放）水建筑物整治设计的内容包括：拆除重建卧管。

3.附属工程

雨水情监测设施提档升级；增加视频监控设施；增设大坝变形监测及白蚁自动监测设施。

四、工期

基本同意工期为 4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50.09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 444.6 万元（建筑工程 297.51 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.32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36.97 万元，独立费用 55.6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1.17 万元）；专项部分投资 5.48 万元（临时占地补偿 0.48 万元，水土保持 2 万元，环境保护费 3 万元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们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；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，主体工程动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施工监督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做好征地补偿、移民安置与环境保护工程，抓紧工程开工建设，认真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（二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

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提出延续申请。

附件： 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4年2月26日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

附件

潼南区 2023 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

2024年2月5日，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在区水利局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潼南区2023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初设报告》）专家评审会。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（以下简称项目业主）、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《初设报告》，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对《初设报告》进行了认真评审，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于2024年2月23日提交了《潼南区2023年度增发国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斑竹湾水库）初步设计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，经专家组再次复核，提出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斑竹湾水库所在河流为丁字河，属嘉陵江水系，位于潼南区宝龙镇岩背村，是一座以农业灌溉、人畜饮水为主，兼有防洪效益的小（1）型水利工程。水库距潼南区县城36km，距宝龙镇5.0km，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 $F=1.29\text{km}^2$ ，大坝至分水岭河流长2.02km，河槽平均坡降为18.2%；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，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。工程总库容118.51万 m^3 ；设计洪水位345.59m，正常蓄

水位344.90m，死水位333.97m。斑竹湾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923亩。水库经多年运行，主要问题为：

大坝上游坝面有杂草，上游坝面铺设有供水管道；坝体处理效果减弱或者失效；坝体、坝基渗透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；

坝顶宽度3.0m，不满足规范要求；上游防浪墙风化剥蚀严重；

大坝上、下游坝坡抗滑稳定不满足要求；

大坝下游左坝坡马道附近有两处散浸；

放水卧管、消力池损坏，涵卧管接触带渗漏严重；

存在白蚁危害。

二、工程建设条件

（一）水文

同意选取的洪水标准、设计洪水计算方法。设计洪水标准采用30年一遇，相应洪峰流量 $13.9\text{m}^3/\text{s}$ ；校核洪水标准300年一遇，相应洪峰流量 $21.9\text{m}^3/\text{s}$ 。

（二）工程地质

基本同意水库区域地质环境及地震，坝址一般工程地质条件、坝枢存在主要地质问题和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，以及大坝坝体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。

三、工程除险加固设计

同意初步报告确定的工程等别，建筑物级别、洪水标准及除险加固工程措施。

（一）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

除险加固后，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44.90m，相应库容为102.3万 m^3 ；设计洪水位为345.59m，校核洪水位为345.91m，总库容为118.51万 m^3 。本工程为Ⅳ等小（1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为4级，次

要建筑物为5级。水库设计洪水重现期为30年，校核洪水重现期为300年，消能防冲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。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。

（二）大坝工程

拆除上、下游坝坡护坡及坝顶路面和防浪墙，培厚放缓下游坝坡，对坝坡护坡、坝顶防浪墙和路面进行恢复重建；坝顶下游增设青石防护栏杆；对左坝段坝体进行充填灌浆。

（三）溢洪道工程

溢洪道整治设计的内容包括：清除现状底板及边墙的杂草，清除尾水渠淤积物。

（四）取（放）水建筑物

拆除重建卧管与消力池。

（五）附属工程

雨水情监测设施提档升级；增加视频监控设施；增设大坝变形监测及白蚁自动监测设施。

（六）其它

对坝体进行白蚁治理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确定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和导流洪水标准。料场的选择基本可行。

主体工程的施工程序、施工方法、配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基本可行。

施工交通及施工总布置基本行。

基本同意工期为4个月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50.09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297.51万元，

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33.32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36.97万元，独立费用55.64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1.17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.0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.0万元，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0.48万元。工程总投资以重庆市潼南区发改委审定为准。资金来源为增发国债。

专家组长： 

2024年2月26日